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4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321010182600091271）、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321010182600091341）、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321010182600091400）、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号801626153208094001）。

公司并分别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联系方式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做出了完善和修订：

(1) 将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40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将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3）将第七条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上述议案授权有效期满之日起，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直至有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

其中王政福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末尾处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周谷平先生提名：聘任陈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陈玉伟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聘任周安翔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周安翔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现定于 20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附件：

陈玉伟简历

陈玉伟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京东方发展集团东辉涂装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起任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07年8月任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玉伟持有公司股份916500股，持股比例为0.916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安翔简历

周安翔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10年起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周安翔持有公司股份38875股，持股比例为0.03887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